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1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泉教安函〔2019〕6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贯彻“谁主管 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消防专项整治，交通安全、生命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食品安全、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和在建工地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确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定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泉教安函〔2019〕60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期末和寒假期间，重要节日和欢庆活动相对集中，学校消防安全、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风险增大。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期末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认真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地各校要按照我局部署的学校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行全覆盖、地毯式排查，突出学校实验室、食堂、校门口等重点区域安全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二、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各地各校要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19〕33号）要求，重点整治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占用或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不畅、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学生宿舍违规用火用电、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切实把消防安全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要结合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作，部署开展寒假消防宣传教育行动，组织开展“告中小家长的一封信”“消除家庭火灾隐患”等活动，督促家长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履行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教育孩子掌握防火安全自救知识。

三、加强道路交通整治。各地各校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严格排查整治学生驾驶摩托车、超标电动车、“死飞”自行车等行为，要主动联系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打击学生非法飙车、用车等违法行为；要加强校车监管，禁止校车“带病”上路或违规运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驾驶员、学生、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提醒学生和家長坚决抵制“黑校车”，不乘坐超员、超速等违法接送学生车辆。

四、关注特异体质学生。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一次特异心理体质学生个体排查，通过排查发现、建档立卡，落实专人专责。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加强人文关怀，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提升学生抗压抗挫能力，坚决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的事件发生。

五、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期末和寒假学校安全工作特点，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队会、致家长一封信、学校安全提醒等形式，开展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增强学生燃放烟花爆竹、节假日饮食、上放学和寒假出行等安全意识，提升避险能力，落实家长监护责任。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12月30日